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4年第25期（總第54期）

2014年7月4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 2013 年 6 月起每逢週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及天津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於 2013 年曾發放的《通訊》及有關全國性的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目錄

稅務

1.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際水路運輸增值稅零稅率政策的補充通知》

便利化措施

2. 商務部下放加工貿易業務延期審批權
3.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啟用全國境外投資項目備案管理網絡系統的通知》
4.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擬取消及下放十項行政審批項目

金融、服務業、工商

5.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涉企收費管理減輕企業負擔的通知》
6. 國家外匯管理局《銀行對客戶辦理人民幣與外匯衍生產品業務管理規定的通知》
7. 中國人民銀行《銀行辦理結售匯業務管理辦法》
8.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非上市公眾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
9.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文件格式文本的通知》

10. 海關總署《關於公佈、修改、廢止部分商品歸類決定的公告》
11. 國務院《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

自貿區

12. 上海自貿區發佈 2014 版負面清單和 31 條開放措施
13. 海關總署《關於開展京津冀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的公告》

發展導向

14. 國務院確定重點產業佈局調整政策
15. 國家能源局啟動“十三五”能源規劃編制工作

省市

16. 北京：《連鎖餐飲服務企業食品安全規範化管理指導意見》
17. 天津：天津海關和天津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對天津口岸進出境貨物實施通關單無紙化試點
18. 吉林：《關於金融服務“三農”發展的實施意見》
19. 吉林：《關於化解產能過剩矛盾工作的實施意見》
20. 內蒙古：《關於進一步支持現代裝備製造業加快發展的若干意見》
21. 內蒙古：《關於改革註冊資本登記制度促進市場主體發展的意見》
22. 甘肅：《關於進一步優化企業兼併重組市場環境的實施意見》

內容

稅務

1.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際水路運輸增值稅零稅率政策的補充通知》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 6 月 26 日聯合發佈《關於國際水路運輸增值稅零稅率政策的補充通知》，明確境內單位和個人取得交通部門頒發的《國際班輪運輸經營資格登記證》或加注國際客貨運輸的《水路運輸許可證》，並以水路運輸方式提供國際運輸服務的，適用增值稅零稅率政策。境內單位可持上述證書辦理出口退（免）稅資格認定手續。《通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enwguxinxi/zhengefatu/201406/t20140624_1103516.html

便利化措施

2. 商務部下放加工貿易業務延期審批權

商務部 6 月 25 日發佈《商務部關於下放進口關稅配額管理農產品加工貿易第二次及以上延期審批權的通知》，以提高貿易便利化水平，優化貿易環境。

《通知》決定自 2014 年 6 月 23 日起下放進口關稅配額管理農產品加工貿易第二次及以上延期審批權。下放所涉及的進口關稅配額管理農產品包括糧食（包括小麥、玉米、大米）、食糖、棉花、羊毛和毛條。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i/201406/20140600639903.shtml>

3.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啟用全國境外投資項目備案管理網絡系統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6 月 30 日發佈《關於啟用全國境外投資項目備案管理網絡系統的通知》，以提高境外投資項目備案的便利化。《通知》明確《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規定實行備案管理的境外投資項目原則上均通過備案系統進行申報。各類企業在備案系統填報境外投資項目備案表後不必另行報送紙質備案申請材料。出於商業機密的考慮，允許企業不通過備案系統申報項目備案，可以紙質文件辦理項目備案手續。備案系統自 2014 年 6 月 22 日起啟動運行。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1406/t20140630_616817.html

4.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擬取消及下放十項行政審批項目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6 月 27 日原則同意新一輪行政審批事項調整方案，提出新一輪擬取消、下放十項行政審批項目。此新一輪擬取消、下放的十項，連同去年取消的四項，以及中編辦已同意取消尚未公佈的兩項，共計 16 項，是近年來行政審批改革力度最大的一次。

質檢總局表示對於取消的項目，要堅持放管結合並舉，研究提出後續監管的措施，加強監管；對於下放的項目，要研究具體措施指導下級部門開展工作，進一步規範審批、優化流程、精簡環節、壓縮時限，切實解決行政審批行為不規範、不透明、效率不高等問題。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4-06/27/content_2709145.htm

金融、服務業、工商

5.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涉企收費管理減輕企業負擔的通知》

國務院近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涉企收費管理減輕企業負擔的通知》，部署加強涉企收費管理工作，進一步減輕企業負擔。

重點任務：

- 建立和實施涉企收費目錄清單制度，對涉企行政事業性收費、政府性基金和實施政府定價或指導價的經營服務性收費實行目錄清單管理並對外公開，接受社會監督；
- 從嚴審批涉企行政事業性收費和政府性基金項目，新設立收費項目必須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完善收費管理，加強與產業政策的協調配合，建立多層次監督體系，進一步強化事中和事後監管；
- 規範行政審批前置服務項目及收費，對沒有法律法規依據的行政審批前置服務項目一律取消。將涉及收費的行政審批前置服務項目公開，並引入競爭機制，通過市場調節價格；
- 查處各種侵害企業合法權益的違規行為，取消違規設立的各種涉企收費項目；
- 深化涉企收費制度改革，清理取消和整合規範，逐步減少涉企收費項目數量。建立支持小微企業的長效機制，將暫免管理類、登記類和證照類行政事業性收費改為長期措施。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xinwen/2014-06/26/content_2708405.htm

6. 國家外匯管理局《銀行對客戶辦理人民幣與外匯衍生產品業務管理規定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 6 月 25 日發佈《銀行對客戶辦理人民幣與外匯衍生產品業務管理規定》，以規範外匯衍生產品市場發展。《規定》明確了銀行對客戶辦理人民幣與外匯衍生產品業務的市場准入管理和業務管理。《規定》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非銀行金融機構開辦代客衍生產品業務參照執行。人民幣與外匯衍生產品包括人民幣外匯遠期、掉期和期權。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afe.gov.cn/resources/wcmpages//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zcfg/gjszywhtj/yhjshywgl/node_zcfg_yhjshywgl_store/61f87f80447f1fa2a6dcb7e3503d08df/

7. 中國人民銀行《銀行辦理結售匯業務管理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6 月 27 日發佈《銀行辦理結售匯業務管理辦法》，以規範銀行辦理結售匯業務，保障外匯市場平穩運行。《辦法》明確了銀行辦理結售匯業務的市場准入與退出，包括銀行具備的條件和申請程序等；監督管理；罰則等內容。結售匯業務是指銀行為客戶或因自身經營活動需求辦理的人民幣與外匯之間兌換的業務，包括即期結售匯業務和人民幣與外匯衍生產品業務。《辦法》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非銀行金融機構辦理結售匯業務參照執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另有規定的除外。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pbc.gov.cn/publish/tiaofasi/274/2014/20140627134020468534294/20140627134020468534294_.html

8.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非上市公眾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6 月 23 日發佈《非上市公眾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 5 號——權益變動報告書、收購報告書、要約收購報告書》（第 5 號準則）和《非上市公眾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 6 號——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第 6 號準則），均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

《第 5 號準則》要求公眾公司的收購及相關股份權益變動活動中的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按照準則的要求編制和披露權益變動報告書、收購報告書或者要約收購報告書。

《第 6 號準則》要求公眾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編制並披露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及其他相關信息披露文件。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src.gov.cn/pub/zjhppublic/G00306201/201406/t20140627_256774.htm

http://www.csrc.gov.cn/pub/zjhppublic/G00306201/201406/t20140627_256775.htm

9.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文件格式文本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6 月 30 日發佈《關於印發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文件格式文本的通知》，以規範項目核准機關對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行為。核准文件格式文本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起使用，適用於發改委核准的境內各類法人實施的境外投資項目。

《通知》明確發改委將按相關要求，主要從符合法律法規和產業政策、境外投資政策、國家資本項目管理以及投資主體的投資實力等方面進行核准；境外投資項目的資金來源、市場前景等由投資主體自主決策、自擔風險。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1406/t20140630_616914.html

10. 海關總署《關於公佈、修改、廢止部分商品歸類決定的公告》

海關總署 6 月 27 日發佈《關於公佈、修改、廢止部分商品歸類決定的公告》，以方便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及代理人正確申報進出口貨物的商品歸類，減少商品歸類爭議。《公告》公佈了三項決定，包括 2014 年七類商品的歸類，修改三類商品的歸類及廢止 45 類商品的歸類。三項決定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起執行。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711074.htm>

11. 國務院《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

國務院日前發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明確推進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四大任務及八項保障措施。

四大任務是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圍繞重點領域產業鏈，強化集成電路設計、軟件發展、系統集成、內容與服務協同創新；加速發展集成電路製造業，推動先進生產線建設，兼顧特色工藝發展；提升先進封裝測試業發展水平；突破集成電路關鍵裝備和材料，加強集成電路裝備、材料與工藝結合，加快產業化進程，增強產業配套能力。

八項保障措施包括設立國家產業投資基金，吸引大型企業、金融機構以及社會資金，採取市場化運作，重點支持集成電路等產業發展，促進工業轉型升

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在創新信貸產品和金融服務、支持企業上市和發行融資工具、開發保險產品和服務等方面對產業給予扶持；落實稅收支持政策；強化企業創新能力建設，鼓勵企業成立集成電路技術研究機構，支持產業聯盟發展，加強知識產權和標準工作；繼續擴大對外開放，吸引國（境）外資金、技術和人才，鼓勵境內企業擴大國際合作，整合國際資源等。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4-06/24/content_2707281.htm

自貿區

12. 上海自貿區發佈 2014 版負面清單和 31 條開放措施

7 月 1 日召開的上海市政府新聞發佈會介紹了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2014 版負面清單，並表示上海自貿區將再推出 31 條新的對外開放措施，兩項內容表示內地將重點發展服務業和高端製造業。

2014 版負面清單數量為 139 條，其中因擴大開放而實質性取消 14 條，因內外資均有限制而取消 14 條，其中七條涉及服務業領域，包括取消對進出口商品認證公司的限制，對認證機構外方投資者的資質要求等。同時還因外資均有限制而取消的製造業、房地產業和娛樂業等方面的條款。

31 條新的對外開放措施包括服務業、製造業、採礦業、建築業四個領域。服務業領域有 14 條，包括商貿領域取消了對外商投資郵購和一般商品網上銷售的限制；物流領域放寬了一些行業的外資股比限制，允許外商以獨資形式從事國際海運貨物裝卸、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和堆場業務等；會計行業允許取得中國會計師資格的港澳專業人士擔任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醫療領域取消了外商投資醫療機構最低投資總額和經營年限的限制；擬進一步對外資開放綠茶加工、造紙業、通用設備製造業、電氣機械和器材製造業等領域。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4-07/02/c_126698759.htm

http://www.gov.cn/xinwen/2014-07/02/content_2710778.htm

13. 海關總署《關於開展京津冀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的公告》

海關總署 6 月 23 日發佈《關於開展京津冀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的公告》，以提高通關效率，促進貿易便利。

《公告》明確：

-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北京、天津海關啟用區域通關一體化通關方式；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石家莊海關啟用此通關方式；

- 通關方式適用於企業在京津冀口岸海關進出口的貨物，京津冀地區企業可自主選擇向經營單位註冊地或貨物實際進出境地海關辦理申報、納稅和查驗放行手續；
- 取消京津冀地區報關企業跨區分支機構註冊登記行政許可限制，允許報關企業在京津冀地區“一地註冊、三地報關”；
- 北京、天津、石家莊海關互認商品預歸類、價格預審核等行政許可決定，系統完善後實現“一份保函區域通用”；
- 憑電子放行信息辦理貨物出場（庫、區）手續，實現卡口自動核放；
- 明確通關一體化報關單審核、稅單列印、實施查驗等規定。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710909.htm>

發展導向

14. 國務院確定重點產業佈局調整政策

國務院 6 月 25 日的常務會議確定促進產業轉移和重點產業佈局調整的政策措施。會議指出，順應經濟發展規律，引導東部部份產業向中西部有序轉移，有助促進區域梯度、聯動、協調發展，帶動中西部新型城鎮化和貧困地區致富，拓展就業和發展新空間，推動經濟向中高端水平躍升。

會議表示，要突出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要：

- 加大薄弱環節投資力度，加快改善中西部交通、信息、能源等基礎設施，強化財稅、金融等服務，做好人才開發和產業配套；
- 發揮市場主導作用，注重政策引導，促進東部地區產業創新升級和生產性服務業發展，推動勞動密集型產業和加工組裝產能向中西部轉移。結合“一帶一路”和長江經濟帶等建設，發展特色優勢產業；
- 發揮資源稟賦和區位優勢，強化資源型產業佈局導向。有序推進西部煤炭和現代煤化工、西南水電、北方風電、沿海造船等基地建設。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地區，除熱電聯產外禁止新建燃煤發電等高耗能高污染項目；
- 深化產業國際合作。在西部地區建設向西開放產業平台，支持優勢企業到境外開拓市場；
- 實施差別化區域產業政策，切實保護環境，節約集約用地用水。通過產業轉移和佈局優化促進經濟提質升級。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4-06/25/content_2708074.htm

15. 國家能源局啟動“十三五”能源規劃編制工作

國家能源局日前召開全國“十三五”能源規劃工作會議，宣佈啟動“十三五”能源規劃編制工作，從根本上解決影響能源科學發展的長期性、深層次問題，推動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

國家能源局明確將推動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作為長期戰略，做好能源規劃和戰略部署，又表示科學編制“十三五”能源規劃，要堅持“節約、清潔、安全”的發展方針，落實“節能優先、立足國內、綠色低碳、創新驅動”四大戰略，圍繞加快建立安全、清潔、高效、可持續的現代能源體系的目標任務，立足當前，著眼長遠，突出重點，把握“十三五”能源規劃的重大問題，從根本上解決影響能源科學發展的長期性、深層次問題。做好國家與地方規劃，總體與專項規劃、區域規劃的銜接，做到戰略與戰術、中央與地方、長遠與當前、系統性與操作性相結合，力爭用兩年時間，完成“十三五”能源規劃編制。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4-06/25/content_2708145.htm

省市

16. 《北京市連鎖餐飲服務企業食品安全規範化管理指導意見》

北京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6 月 19 日發佈《連鎖餐飲服務企業食品安全規範化管理指導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目標：從大型連鎖餐飲服務企業開始，推行規範化管理，力爭用兩年的時間全面提升餐飲服務企業經營管理水平，強化從總部到經營門店的全過程食品安全質量管制控制，建立健全涵蓋人員管理、原料採購、加工操作、物流配送、應急處置、餐廚廢棄物處理等方面的食品安全管理規範；
- 鼓勵連鎖餐飲服務企業建立統一的信息化管理系統，逐步建立食品原料採購信息化平台，確保採購、庫存、配送統一協調和食品安全追溯制度的落實；
- 鼓勵企業採用先進技術和管理規範，實施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技術；鼓勵連鎖餐飲服務企業投保食品安全責任險。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zhengwu.beijing.gov.cn/gzdt/gggs/t1358801.htm>

17. 天津海關和天津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對天津口岸進出境貨物實施通關單無紙化試點

天津海關和天津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6 月 25 日發佈公告，決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對天津口岸進出境貨物實施通關單無紙化試點。

公告主要內容：

- 通關單無紙化試點後，對符合條件的列入《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的進出境商品，海關憑檢驗檢疫部門發送的《入\出境貨物通關單》電子數據為企業辦理進出口通關手續。除應急等特殊情況外，檢驗檢疫部門不再簽發紙質通關單，海關不再收取紙質通關單；
- 對進口舊機電備案產品、進口捐贈醫療器械、進口反芻動物源性物質的培養基、進出口大麻籽等未列入《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仍需實施檢驗檢疫並向海關提交通關單的商品及入境廢物原料暫不實施通關單無紙化試點，仍按現行規定執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tj.gov.cn/zwgk/gsgg/szfgg/201406/t20140625_240554.htm

18. 吉林《關於金融服務“三農”發展的實施意見》

吉林省人民政府 6 月 26 日發佈《關於金融服務“三農”發展的實施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通過政策吸引、改善環境等措施，引進省外及境外金融機構到縣域設立分支機構；推動村鎮銀行引入民營資本，優化股權結構；
- 鼓勵商業銀行充份發揮資金、技術、信息等優勢，提高“三農”金融服務水平；
- 鼓勵城市商業銀行積極開展適合“三農”特點的貸款業務，重點支持涉農中小企業發展。鼓勵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大型農機具生產企業建立金融租賃公司，開展大型農機具融資租賃業務；
- 鼓勵符合條件的涉農企業發行企業債券、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中小企業集合票據、中小企業私募債券等直接債務融資工具擴大融資規模。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jl.gov.cn/zwgk/gwgb/szfwj/jzbf/201406/t20140626_1688719.html

19. 吉林《關於化解產能過剩矛盾工作的實施意見》

吉林省人民政府 6 月 24 日發佈《關於化解產能過剩矛盾工作的實施意見》，以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提高資源配置效率。

《意見》主要內容：

- 目標：通過五年努力，鋼鐵、水泥、電解鋁、平板玻璃等行業產能總量與環境承載力、市場需求、資源保障相適應，爭取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落後產能淘汰任務；
- 主要任務：嚴格控制新增過剩產能；清理整頓建成違規產能；加快淘汰和退出落後產能；推進行業整合，鼓勵優勢企業通過市場化手段，以合資、合作、產權流轉和股權置換等多種形式實施兼併重組；拓展市場力度；支持企業技術進步及建立化解過剩產能長效機制。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jl.gov.cn/zwgk/gwgb/szfwj/jzf/201406/t20140624_1686491.html

20. 內蒙古《關於進一步支持現代裝備製造業加快發展的若干意見》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近日發佈《關於進一步支持現代裝備製造業加快發展的若干意見》，從稅收金融、財政支持、土地使用和資源配置、技術創新、市場推廣及發展環境等方面提出進一步支持現代裝備製造業加快發展的措施。

《意見》主要內容：

- 稅收金融方面，除已享受煤炭及其他資源配置政策的企業外，其項目所得自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地方分享部分，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地方分享部分；
- 財政支持方面，將設立資金用於裝備製造企業重大項目技術改造、技術研發攻關的能力建設、重大建設項目風險投資、使用首台（套）新型裝備的專項補助等；
- 土地使用和資源配置方面，優先保證裝備製造項目用地需求，將重大裝備製造項目用地納入自治區級單列指標管理，並對裝備製造特色園區新增建設用地指標予以傾斜；
- 技術創新方面，對新認定的國家級和自治區級裝備製造技術中心、設計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點實驗室，自治區分別給予一次性資助；

- 市場推廣方面，制定《內蒙古自治區重點裝備製造產品推廣指導目錄》，實行動態調整並適時公佈。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nmg.gov.cn/main/nmg/zfxxgk/zfwj/nzf/2014-06-25/2_421878/default.shtml
<http://www.nmg.gov.cn/main/nmg/zfxxgk/zcjd/rdxz/2014-06-27/729a7105-6931-4e63-b3fb-4a2207d131e5/default.shtml>

21. 內蒙古《關於改革註冊資本登記制度促進市場主體發展的意見》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近日發佈《關於改革註冊資本登記制度促進市場主體發展的意見》。除放寬註冊資本登記條件外，還將實行註冊資本認繳登記制、推行企業年度報告公示制度、簡化住所（經營場所）登記手續、逐步推行電子營業執照和全程電子化登記管理、放寬和簡化名稱登記條件、清理或削減自治區設立的前置審批項目。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nmg.gov.cn/main/nmg/zfxxgk/zfwj/nzf/2014-06-10/2_415821/default.shtml
<http://im.mofcom.gov.cn/article/sjshangwudt/201406/20140600626427.shtml>

22. 甘肅《關於進一步優化企業兼併重組市場環境的實施意見》

甘肅省人民政府 6 月 24 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優化企業兼併重組市場環境的實施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健全完善體制機制，加快推進行政審批制度改革；
- 簡化和優化行政審批程序；
- 消除兼併重組制度障礙，鼓勵民營資本通過兼併重組等方式進入壟斷行業的競爭性業務領域；
- 完善市場體系建設；
- 放寬民營資本市場准入，切實向民營資本開放法律法規未禁入的行業和領域，並放寬在股權比例等方面的限制，發展混合所有制經濟，支持民營資本參與國有企業兼併重組或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增發股票，實現產權多元化；
- 加大財稅和金融支持力度，落實增值稅、營業稅等政策；
- 加大財政資金投入；

- 優化信貸融資服務；
- 發揮資本市場作用；
- 優化要素資源配置，落實土地、礦產、環境容量資源；
- 注重產業政策引導，落實相關產業政策，推進重點產業兼併重組，調整優化國有經濟佈局，引導企業開展跨省跨國併購。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4/6/24/art_3722_181487.html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件、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eatl_issues@bjt.gov.hk)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